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你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青松建化的控股股东，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

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青松建化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8日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股票于2017年4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一师国资委”）作为青松建化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

一师国资委目前不存在与青松建化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13日

